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4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4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广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董事赵盛宇先生、周宇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